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案編號：FRCP 1000/2/6

## 商號遞交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須知

### 一般資料

- (1) 本須知乃為方便商號填寫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及介紹其特定的資料規定而擬備。商號應同時參閱《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工業貿易署（本署）發出的相關通告，以及不時於本署網頁發佈的最新消息，以確保符合規定。
- (2) 在遞交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前，請確保申請書內所列貨物屬《自貿協定》下可享優惠關稅待遇的產品。相關貨物必須已登記於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的工廠登記記錄。如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書內所列貨物未有在本署登記，有關申請會被延遲處理或被退回。
- (3) 本須知中「一方／各方」一詞，僅指香港及／或東盟成員國（註1）。
- (4) 所有產地來源證（東盟）的申請（包括首次遞交、重新遞交、修訂和取消要求）必須以英文填寫並經電子貿易文件遞交服務遞交。商號可向政府委任的相關產地來源證電子服務供應商登記，以使用電子貿易文件遞交服務。未能使用電子服務的商號，可透過服務供應商在指定服務站提供的紙張轉換電子服務遞交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有關電子服務的詳情，請聯絡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話：2111 1288）、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電話：8201 0082）或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電話：2917 8888）。

註1：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5) 每份首次遞交的產地來源證申請會獲發一個由 14 個字母／數字組成的產地來源證特別參考編號。商號在日後的通訊(例如發送訊息給製造商／分判商)及作出查詢時，均應引述該編號。
- (6) 如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獲批准，發證機構會經由電子貿易文件服務發出電子批准信息予商號。該信息包括獲批日期及一個由 11 個字母／數字組成的核准編號。出口商可列印領證收條並蓋上其公司印章，到發證機構領取證書。
- (7) 如欲獲取關於遞交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電話：2398 5531／2398 5545)。

### 遞交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

#### (A) 出口商填寫部分

##### (i) 出口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1 - 貨物來自(出口商名稱、地址及國家／一方)]*

- 請填上貨物的香港出口商資料(包括全名及地址)。

##### (ii) 收貨人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2 - 貨物運往(收貨人名稱、地址及國家／一方)]*

- 請填上收貨人的資料(包括全名及地址)，收貨人必須位於一方。
- 如發送以供在一方展覽並在展覽期間或之後出售而輸入一方的貨物(詳情請參閱下文第(A)(xi)項)，請在此欄填上展覽會的名稱及地址。

##### (iii) 製造商名稱及詳情

- 請填上貨物製造商資料。

(iv) 付運詳情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3 - 運輸方式及路線（如已知）]*

- 請填上貨物的付運詳情，包括付運日期、船隻／航班編號等及卸貨港口。
- 在一般情況下，付運日期必須遲於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日期。
- 卸貨港口必須位於一方。

(v) 項目編號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5 - 項目編號]*

- 每一份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最多可包括 5 項貨物。

(vi) 包裝標誌及編號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6 - 包裝標誌及編號]*

- 請填上包裝上顯示的標誌及編號。

(vii) 分項項目產品摘要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7 - 貨物包裝的數目及種類；貨物摘要，包括協調制度編號（6 位數字）；以及品牌名稱（如適用）。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名稱及國家／方（如適用）]*

- 請就每項貨物提供描述。該描述必須詳盡，並足以讓海關人員查驗時識別貨物。
- 請詳列包裹件數和種類，並包括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如有）。如有商標亦須在此欄列明。
-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提供對應相關貨物的 8 位數級香港協調制度編號。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位數字將列印於產地來源證（東盟）上。
- 如銷售發票是由位於第三方的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的出口商發出（即第三方發票），商號必須提供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國家／方，及相關的發票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A）（xi）項。

(viii)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8 - 產地來源標準(見背頁的附註)]

- 產地來源規則要求載列於《自貿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及其附件。
- 每件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貨物必須符合其對應資格。這尤其關乎出口不同尺寸的同類物品或零件。
- 請按照下表，在申請書內出口商及製造商填寫部分就每個產品項目填上適用的產地來源規則：

在香港的生產或製造情況：	在本部分填上
(a) 貨物完全在香港獲得或生產	「WO」
(b) 貨物在香港完全使用一方或多方的原產材料生產	「PE」
(c) 貨物符合《自貿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第 5 條（非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區域價值成分</li><li>● 稅則歸類改變</li><li>● 特定工序</li><li>● 合併準則</li></ul>	「RVC」或「PSR - RVC」（如適用）及確實的區域價值成分百分比，例如「RVC 45」或「PSR - RVC 45」  確實的稅則歸類改變規定，例如「PSR - CC」、「PSR - CTH」或「PSR - CTSH」（如適用）  「PSR - SP」  確實的合併準則，例如：「PSR - COMB」及「CTSH+35%」

- 如區域價值成分標準適用於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商號須列明區域價值成分百分比。
- 產地來源規則的應用實例載於本須知的第 10 - 11 頁。

(ix) 產品數量、計量單位及貨物離岸價值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9 - 數量（總重量或淨重量或其他計量）及貨物離岸價值（如區域價值成分適用）（見背頁的附註）]*

- 請詳列每個產品項目的數量及計量單位。
- 如產品項目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標準，商號須列明其離岸價值。

(x) 發票詳情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10 - 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 請列明發票編號及日期。發票應為把貨物運往進口一方而發出的發票。
- 如屬第三方發票，請在此欄列明發票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A）（xi）項。

(xi) 選框項目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13]*

- 如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內所述的貨物涉及下列情況，欄 13 內的相關項目應標示（✓）。

項目	摘要	你應怎樣做	
		相應的資料欄	商號應
第三 方 發 票	根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附件3-1（認證操作程序）規則22（第三方發票），申請內所述的貨物涉及由位於第三方的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的出口商發出的銷售發票（用於進口）。（註2）	(i) 「選框標示」	出口商須於「AS1」（第三方發票）標示（✓）。
		(ii) 「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名稱」及「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所在國家／方」	出口商須提供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國家／方。  <u>如有關第三方發票的安排涉及多於三個國家／方：</u> 出口商須提供發出最終發票的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國家／方，或所有發出第三方發票的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國家／方（如已知）。
		(iii) 「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出口商須提供製造商或出口商及商號（如已知）進口貨物至進口一方時發出的發票之編號及日期。  <u>如有關第三方發票的安排涉及多於三個國家／方：</u>

註2： 出口商及發出發票的公司位於同一國家／方的情況在《自貿協定》不視為涉及「第三方發票」。在該情況下，出口商應按以下方式填寫申請書以便利清關程序：

- 利用「貨物描述」欄填寫發出供進口用最終發票的公司之名稱及所在國家／方；
- 在適用欄位提供最終發票之編號及日期（如已知）；
- 毋須在「AS1」（第三方發票）標示（✓）

項目	摘要	你應怎樣做	
		相應的資料欄	商號應
產地累積規則	<p>根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第7條（產地累積），原產自一方的貨物，在香港被用作材料，以生產此申請內列明的製成品。</p>	<p>(i) 「選框標示」</p> <p>出口商須於「AS2」（產地累積）標示（✓）。</p>	
		<p>(ii) 「分項項目產品摘要」及「其他來源的材料及部件」</p> <p>製造商須於相關分項項目標示「Accumulation」（產地累積規則）及列出被用作生產該製成品的相關材料之原產地。</p>	

項目	摘要	你應怎樣做	
		相應的資料欄	商號應
微小含量豁免	根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第10條(微小含量),如用作生產申請內所述貨物的非原產材料沒有發生稅則歸類改變,但該等材料的總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值的百分之十(10%)。	(i) 「選框標示」	出口商須於「AS3」(微小含量豁免)標示(✓)。
		(ii) 「分項項目產品摘要」及「其他來源的材料及部件」	製造商須於相關分項項目標示「 <i>De Minimis</i> 」(微小含量豁免)及列出被用作生產製成品的相關材料之原產地及協調制度編號。
展覽	根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附件3-1(認證操作程序)規則21(展品),申請內所述由香港發送以供在一方展覽並在展覽期間或之後出售而輸入一方的貨物。	(i) 「選框標示」	出口商須於「AS4」(展覽)標示(✓)。
		(ii) 「收貨人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出口商須填上展覽會的名稱及地址。

## (B) 製造商填寫部分

### (i) 製造商名稱及詳情

- 此部份內所提供的資料,須與出口商填報的相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iii)項。

### (ii) 製造商、分判商及外發工人於香港進行的主要工序

- 製造商及分判商須清楚說明各方在香港完成的主要工序。
- 若製造商根據本地分判措施聘用分判商進行有關貨物的主要製造工序或全部製造工序,製造商應提供分判商的資料,包括分判商的名稱及地址、本地分判措施核准號碼及分判



商進行的主要製造工序。製造商亦應要求分判商在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上提供的資料加簽。

(iii) 分項項目

- 「分項項目」部份內所提供的資料，須與出口商在「分項項目產品摘要」部分內所提供者相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vii）項。

(iv)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8 - 產地來源標準(見背頁的附註)]*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viii）項。

(v) 香港與其他來源的材料及部件

- 商號須於本部份清楚列明所有用於生產有關貨物的材料及部件，並須列明相關材料及部件的原產地及協調制度編號（如貨物的適用產地來源標準為稅號改變）。
- 如申請涉及產地累積規則及微小含量豁免。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xi）項。

(C) 產地來源證（東盟）所需的聲明

- 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須在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內作以下聲明：

**ASE - I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ASEAN – 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SE-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述的貨物，符合《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下適用於有關貨物的產地來源規則。]**

- 出口商亦須在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內作以下聲明。作出聲明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在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東盟）上簽署聲明（欄 11）後，才將產地來源證（東盟）交予進口商以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U01 -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on of box 11 on CO(Form AHK), I declare that th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are correct; and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as provided in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of the ASEAN – 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the country/place as entered under “Importing Country/Party”. [U01–就產地來源證（東盟）內欄 11 所需，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及陳述正確無誤；所有貨物皆在中國香港生產，並符合《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就貨物出口往「進口國家／一方」欄內的國家／地方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

- 如貨物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規則，製造商亦須在產地來源證（東盟）申請內作以下聲明：

**M19 - I declare that the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the goods declar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Calculation of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of the ASEAN – Hong Kong, 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detailed calculation and all the supporting records are kept and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CO(Form AHK). [M19–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是按《東南亞國家聯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第 6 條（區域價值成分計算方法）計算。計算方法詳情及所有證明文件會由產地來源證（東盟）簽發日起不少於三年內被保留並備妥以供查核。]**

## 產地來源規則的應用實例

貨物 : 果汁飲料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 2202 9910  
 單位 : 公升

《自貿協定》下適用 : RVC 40  
 的產地來源規則

根據《自貿協定》，由於該項材料源自東盟成員國一方並在香港用作製成品的材料，因此可以應用「產地累積」規則。在計算區域價值成分時，該成分應被包括在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區材料成本內及被視作原產自香港。

### (a) 材料：

	原產地	價值（每單位港元）
1. 水	香港（原產）	0.01 (a)
2. 精砂	澳洲	0.79 (b)
3. 精製糖	韓國	0.5 (c)
4. 調味料	泰國（原產）	0.4 (d)
5. 紙板盒	韓國	0.5 (e)
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區材料成本：		0.41 (a) + (d)
非原產材料、部件或產品的價值：		1.79 (b) + (c) + (e)

在計算區域價值成分時，應考慮包裝零售貨物所使用的包裝物料及容器的價值。在此例中，相關物料及容器的價值應計入非原產材料中。

生產商就生產貨物而取得的所有非原產材料、部件或產品在進口時的到岸價值或最早確定的實付價格。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的材料。

包括與生產過程有關的工資、薪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為出口而把貨物運往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地運輸費用、貯存和存倉、港口處理、經紀費和服務收費。

### (b) 其他組成部分（每單位港元）：

	價值（每單位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0.5
直接經常成本	0.3
其他成本	0.5
利潤	0.5

包括但不限於與生產工序有關的房地產項目（保險、工廠租賃、建築物折舊、維修與保養、稅項、按揭利息）；機械與器材的租賃與利息支出；工廠保安；保險（用於製造貨物的機械、設備與材料）；公用設施（能源、電力、水與其他直接用於生產貨物的公用設施）；研究、開發、設計與工程；模具、型模、工具，以及機械與器材的折舊、保養與維修；版權或牌照費（與在製造貨物時使用的專利機器、工序或與製造貨物權有關）；材料與貨物的檢查與測試；工廠內的貯存與處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棄置；以及計算原料價值的成本要素，即港口與清關費用，以及就應課稅部件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離岸價格（每單位港元）

4

(c) 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

(i) 直接／遞增方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區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直接經常成本} + \text{其他成本} + \text{利潤}}{\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begin{aligned}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0.41 + \$0.5 + \$0.3 + \$0.5 + \$0.5}{\$4} \times 100\% \\ &= 55.25\% \end{aligned}$$

或

(ii) 間接／遞減方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部件或產品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begin{aligned}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4 - \$1.79}{\$4} \times 100\% \\ &= 55.25\% \end{aligned}$$

因此，這個個案中的貨物為原產貨物。